

嶺東中學學生輔導工作「三級輔導機制」實施計畫

93.10.1 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

105.10.4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

- (一)學生輔導法
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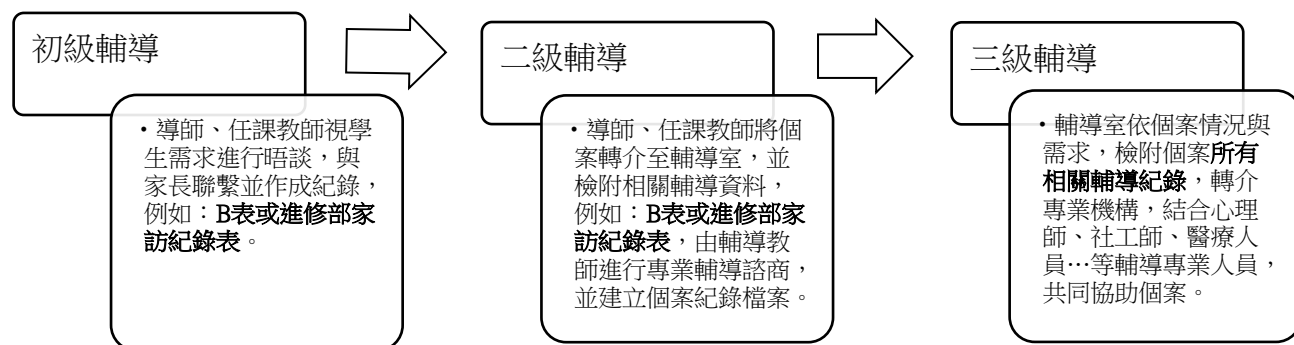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目的

為使本校輔導網絡完整化，結合校內外各項資源與人力，因應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，提供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，使學生輔導工作之推行更為確實、完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三級輔導之內涵

- (一)初級輔導：針對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的發展性輔導，著重於提昇學生正向思考、情緒與壓力管理、行為調控、人際互動…等能力，以及培養學生之生涯發展知能。
- (二)二級輔導：即介入性輔導，目的在於發現高關懷個案，早期介入。針對適應欠佳、重複出現行為問題，甚至瀕臨偏差行為之學生進行專業諮商，並且視情況適時召開個案會議，組織跨處室之輔導小組，為學生提供所需資源與協助。
- (三)三級輔導：即處遇性輔導。對象為嚴重適應困難、偏差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學生，強調整合校內外專業輔導人力、醫療及社政資源，進行專業之輔導、諮商與治療。在學生問題發生後，即時進行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工作，並且加以追蹤，預防問題再次發生。

四、三級輔導機制運作流程



五、三級輔導分工

	工 作 內 容	負責單位
初級輔導	教學知能研習、課程設計與規劃、評量、教學診斷、補救教學…等	全體教師、 教務處、進修部
	班級經營、日常生活行為管理、行為問題之處理、學生社團、體能活動…等	導 師、 學務處、進修部
	輔導知能研習、輔導知能諮詢服務	輔導室
二級輔導	認輔適應困難與瀕臨行為偏差之學生、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個案研討、個案轉介…等	輔導室、 學務處、教務處、進修部…等
三級輔導	行為矯治、身心復建、危機處理、追蹤輔導	專業輔導人員 (心理師、社政、醫療…)、 輔導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 進修部…等

六、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